周村区养老机构投资指南

 一、投资环境

 截至2022年底，我区常住人口35.38万，其中，60岁以上老年人口7.53万，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1.3%。

目前，我区备案养老机构9家，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8处，日间照料中心39家，农村幸福院34家，长者食堂（助餐服务点）46处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养老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投资办理程序、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

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（民函〔2019〕1号）、《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<养老机构备案和监管工作指南>的通知》，不再设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办理部门：周村区民政局慈善社工科办公室

办理地址:周村区新建中路201号政府综合楼513室

电话：0533-7874170